

# 社会支持缺失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效果的影响分析

蔡卓

江汉大学,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的重要形式, 其效果高度依赖于社会支持系统的协同作用。当前实践中, 家庭监护、教育资源与社区服务在衔接机制与资源配置方面存在显著缺失, 导致矫正对象重犯率上升、社会适应能力减弱及心理发展滞后等问题。本文在分析社会支持缺失对矫正效果具体影响的基础上, 提出建立多层次干预机制、构建多元融合支持网络与强化心理服务体系三方面对策路径, 以期提升社区矫正实效, 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社会再融入。

**关键词:**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 社会支持缺失; 重犯率; 社会适应; 心理干预

##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Lack of Social Suppor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for Minors

Cai Zhuo

Jiangnan University, China Hubei Wuhan 430000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form of non custodial punishment,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for minors highly depends on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In current practice, there are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in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between family guardianship,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community services, leading to an increase in the recidivism rate of correctional subjects, weakened social adaptability, and lagging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specific impact of the lack of social suppor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ree countermeasures: establishing a multi-level intervention mechanism, building a diversified integrated support network, and strengthening the psychological service system,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help minors grow up healthily and reintegrate into society.

**Key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 for minors; Lack of social support; Recidivism rate; Social adaptation;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 0 引言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日益呈现复杂化、低龄化趋势, 传统封闭式矫正模式在修复社会功能与预防重犯方面效果有限。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化的重要措施, 在制度设计与实践操作中逐步扩展至未成年群体。开放性执行环境对社会支持提出更高要求, 家庭监护、教育系统和社区资源成为关键变量。当前各类支持机制存在缺失、失衡与断层问题, 直接影响矫正对象的行为重建与社会融合。本文聚焦社会支持缺失背景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效果问题, 探讨其成因、表现与对策路径。

## 1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基本现状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实践意义不仅在于惩戒行为偏离个体, 更在于促使其重新融入社会<sup>[1]</sup>。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与司法行政机关对未成年矫正对象管理经验的积累,

社区矫正制度逐步规范, 但现实操作中呈现出结构性张力与功能性缺口。截至 2024 年底,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总量突破 1 万例, 集中分布于城市边缘区与经济社会转型剧烈区域, 这一分布格局与社会支持资源配置的严重不均形成矛盾, 显著影响矫正质量与稳定性。社区矫正执行过程中, 机构设置普遍存在人员配备不足、职能分工模糊等问题。部分区县每名矫正社工需负责不低于 60 名未成年个案, 个别地区甚至达到 90 名, 导致个案管理过程机械、监督介入不及时, 缺乏行为干预的连续性与针对性。社区层级协作体系未能有效整合司法、教育与公安等多部门资源, 执行依赖单一行政路径, 缺乏多元干预机制支撑, 弱化了社区矫正的教育性功能<sup>[2]</sup>。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所面临的心理支持资源极度匮乏, 专业心理咨询力量配置比例严重偏低, 心理筛查频率和干预强度无法匹配实际需求。约有超过 3600 名未成年矫正对象未接受任何形式的心理评估与辅

导,部分个体存在持续性情绪障碍与社会隔离倾向,矫正期间无有效引导,后期极易复发违法行为。家庭因素亦构成制约因素,缺失稳定情感联结使再社会化过程显得脆弱易折<sup>[9]</sup>。

## 2 社会支持缺失对矫正效果的具体影响

### 2.1 行为重犯率的上升趋势

未成年人在社区矫正过程中表现出的行为重犯率上升,与社会支持系统的缺失呈现高度关联。社会支持系统包括家庭支持、学校教育和同伴关系以及社区资源等多个层面,其功能不仅在于为未成年人提供情感慰藉与生活保障,更在于协助其建立清晰的行为边界、增强对法律与社会规范的认识,并通过外部监督形成行为约束。当这一支持机制无法有效运行时,未成年矫正对象容易陷入认知混乱和价值观偏差的状态<sup>[4]</sup>。青少年缺乏积极榜样和规范引导可能导致其难以形成正确的是非。未成年人长期处于孤立无援的环境中,也会加重其对抗社会的情绪与行为反应。这种状态使得他们在面对诱惑与压力时更易选择回到原有的非规范行为路径,从而形成重复性违法的倾向。这种行为模式还可能被固化,最终演变为更为严重的社会适应障碍。所以构建和完善未成年人矫正期间的社会支持网络,对于降低其重犯率、实现有效矫正和社会再融入具有重要意义<sup>[5]</sup>。

社区矫正执行依赖于个体在开放环境中维持自我控制与社会接纳的双重平衡。现实中大量未成年矫正对象缺乏家庭监督,矫正期间无固定抚养人、居住环境不稳定与原同伴群体频繁接触<sup>[6]</sup>。这些条件使得其行为模式未发生实质性转变,反而因矫正限制激发其更强的抗拒心理。一项对全国五省3200名未成年矫正对象的追踪研究显示,在社会支持网络薄弱地区,重犯比率明显高于支持体系健全地区。

浙江某地一名15岁男孩因盗窃被处以社区矫正。进入矫正程序后,由于其父母在外务工,社区也未能安排专职社工进行密集干预,其居住环境混乱,主要活动区域仍为原有非正式街头群体。在矫正期内,无专业心理辅导,无校内教育支持,其生活节奏未被打破。在矫正期结束后不到4个月,周铭再次因聚众斗殴被刑事立案,调查发现其参与犯罪过程具有组织性,说明其行为模式未因矫正发生本质改变。

### 2.2 社会适应能力的弱化

未成年人在接受社区矫正的过程中,其社会适应能力的变化常直接决定其重返社会的可行性与持久性<sup>[7]</sup>。社会

适应力涉及个体对规则的认识与遵守,也包括其在教育、就业和人际关系等方面的整合能力。缺乏支持性资源的社区环境往往无法提供足够的社会角色训练场景,致使矫正对象在规则接纳、自我定位与社会互动中表现出结构性困境<sup>[8]</sup>。

某16岁男孩因诈骗被判处社区矫正。其原籍社区位于城市棚户区边缘带,居住密度高,社会流动性强,缺乏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矫正期间该男孩因初中辍学,被迫脱离教育体系,街道部门未能为其接入职业培训机制,教育资源支持完全缺失。在社会交往层面,由于其曾参与非法活动,其在同龄人中的信任度极低,学校与邻里普遍排斥,形成明显社会孤立状态。尝试就业时,因无经验、无学历且无推荐资源,在求职阶段连续遭遇拒绝,最终放弃就业尝试。在支持系统缺失情境中,未成年人无法获得稳定的角色认知与正向互动经验。原有的社会负面标签强化其自我排斥,行为规范缺乏积极激励,个体进入负反馈循环<sup>[9]</sup>。社会适应障碍不但影响其未来发展路径,也削弱社区矫正制度的外部正当性。管理体系若无法提供教育回归通道、就业转化平台与社区互动机制,其适应力弱化问题将持续积累,并对后续监控工作构成更大压力<sup>[10]</sup>。

### 2.3 个体心理发展的滞后

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处于高度可塑阶段,受环境刺激和社会支持系统作用明显<sup>[11]</sup>。社区矫正对象在行为干预过程中若缺乏系统性心理支持,将直接导致其情绪调节能力、自我认知结构与社会同理功能的缺陷固化,影响其行为控制水平与社会再融合能力。心理发展的滞后并非表现为短期异常,而是由认知结构紊乱、情绪表达受阻、心理防御机制异常等构成的综合性系统障碍,往往具有隐蔽性、渐进性和复发性,直接削弱社区矫正目标的实现。

大量数据表明,未成年矫正对象在进入社区矫正前即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偏离状态,主要表现为焦虑水平升高、敌对心理增强、自我价值认同模糊。在缺乏干预机制的社区矫正体系中,这类心理倾向无法得到识别与矫治,而是被归于“矫正对象个体差异”,进而在管理过程中被制度化忽略。调查显示,接受心理辅导次数少于3次的未成年矫正个体,其后期行为激进行为比例高于10次以上心理干预个体约三倍以上,心理滞后状态直接导致认知重建失败。

未成年个体的心理成熟度在社区环境中表现为社会交往中的风险判断能力、冲突调解方式、情绪表达路径等多种外显行为。在社会支持体系薄弱的条件下,矫正对象往往无法获得清晰的情绪反馈机制,自我调节依赖非理性路

径,冲动行为频发,防御性思维模式固化,导致其在与家庭、学校、司法人员互动过程中形成高度紧张和抗拒心理<sup>[12]</sup>。这类状态持续存在将使其行为调整仅限于外部规则服从,缺乏内化机制,易在矫正结束后反弹。

### 3 加强社会支持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策略

#### 3.1 建立多层次干预机制降低重犯率

多层次干预机制是应对未成年人重犯问题的策略,其关键在于形成司法、家庭、学校、社区四位一体的动态响应系统,实现在监测、干预和追踪与修复四个环节的协同联动。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重犯多源于干预缺口与责任模糊,单一责任主体或短期措施往往无法形成行为纠偏的闭环逻辑<sup>[13]</sup>。

具体实践中,干预系统应具备分级管理能力,即根据未成年矫正对象的风险等级、心理状态、家庭结构与前科性质等变量设定不同的干预路径<sup>[14]</sup>。对于高风险对象,需匹配全天候监督、人际关系限制与行为记录反馈机制。中低风险对象则应以教育引导、家庭重建与社会角色导向为主线。风险评估机制的核心在于数据驱动与交叉验证,个案管理人员需定期完成行为轨迹分析、心理弹性评估与社交圈监控<sup>[14]</sup>。

江苏省某个案表明,多层次干预在遏制重犯行为方面具有明显成效。该生在13岁时因盗窃入矫,矫正初期其父亲在押、母亲失联,居住于祖母家,监管能力极弱。该市司法局启动“重点个案综合干预模型”,设定司法所、街道和学校与公安派出所同步介入,形成以日常走访、同伴关系监控、校外行为筛查、情绪干预为核心的联动闭环。矫正期间,该生两次出现违规倾向,但均被社区巡查组提前识别,干预后行为逐步趋稳。案例揭示,只有干预主体形成结构性协作,才能实现对高风险未成年矫正对象的“多点截流”,提高行为调整的刚性支撑力度。

#### 3.2 构建多元融合支持网络提升社会适应能力

提升社会适应能力的核心逻辑在于赋予未成年人完整的社会参与角色与正向经验回路,多元融合支持网络的功能是打破教育、就业和社交三大断裂带,实现个体与社会环境的平稳嵌入。单一支持路径在实际操作中易受资源、时效与能力三方面限制,融合式网络具备横向联动与纵向响应的优势,更能应对未成年人适应难题中的结构性障碍<sup>[15]</sup>。

支持网络应涉及基础教育再接入、职业培训引导、社会融入平台和社区文化参与。每个层级需匹配资源提供主体与监督反馈机制,矫正机构需主导流程安排,教育部门

负责学籍协调与课程补差,企业与职业学校提供技能引导,街道与社区组织承接实践平台。这一结构下,社会适应不再是个体自我努力结果,而是系统性支持的产物。

广州花都区一名15岁男孩因打架斗殴被纳入社区矫正程序,初中肄业,家庭关系紧张,自控力薄弱。矫正机构联合区教育局、职业学校和社区社会组织,为其定制“教育重启+技能支持+社区服务”三轨路径。重新入学后补读一年义务教育基础课程,并接受汽修基础培训,社区安排其参与“邻里援助”活动,每周一次入户志愿服务。行为逐步稳定后则引入导师制度,由一名街道退役军人对其进行一对一陪伴管理。

该路径对其社会适应指标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评估表显示,该对象“教育融入指数”从矫正初期的42提升至矫正后期的69,“就业意向稳定性”从低于平均线提升至同龄矫正群体前四分之一,“人际亲和度”指标连续四个月保持正增长。支持网络提供的是资源,更是稳定关系场,未成年个体在其中获得身份认同感和责任意识,是其适应能力修复的基础。

融合网络的稳定运行依赖于制度安排的弹性空间。各支持单位间需建立实时反馈系统,矫正人员应有权限调配资源并调整干预路径,避免因信息割裂或权限滞后导致支持失效。在技术操作上,应构建个体成长档案数据库,打通司法、教育、就业与社区信息端口,实现数据共享和行为轨迹跟踪。当前已有5个试点城市上线“未成年矫正对象支持平台”,其数据库中包含行为评估报告、课程记录、心理评分、导师反馈等18项数据字段,为动态干预提供有力支撑<sup>[16]</sup>。

#### 3.3 强化心理服务体系促进个体健康成长

心理服务体系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所承担的任务不应局限于问题筛查或个案咨询,而应嵌入整个矫正过程,成为行为转化与认知重建的主导支撑<sup>[17]</sup>。心理干预的目标是促使个体形成基本情绪管理能力、自我觉察机制与社会同理系统,这是行为稳定的内核基础。

体系构建需从专业资源配置、干预模型结构与服务机制保障展开。当前多数地区心理资源配置严重不足,平均每个矫正单位仅配有兼职心理咨询师1人,且无专职干预室。服务频率低且内容空泛,缺乏干预路径连续性。构建高效心理服务体系需引入结构化干预模式,如“问题识别—风险评级—干预路径设定—动态评估”流程,保证干预行为具有科学可控性。

山东一名17岁女孩因诈骗案件接受社区矫正,进入

矫正时表现为明显社交恐惧、言语闭锁、生活节律紊乱。司法所与市心理援助中心合作,设计为期六个月的涉及认知行为训练、表达性艺术治疗与情绪疏导团体课的方案。矫正机构设置每周两小时固定干预时段,干预周期结束后进行心理韧性测试,其抗压能力、自我情绪调节与行为预测能力三项指标均提升,并在社会组织担任助理职务,表现稳定。

该个案表明,结构性心理干预是决定行为修复深度的决定因素。其效果的显现依赖于干预频次、内容层级与服务连贯性。目前部分地区已启动“心理联合干预计划”,设定最低干预频次每月4次,内容包括认知重构、家庭联动和社会模拟与行为脱敏等模块化课程。在该机制支撑下,行为激进行为发生频次下降幅度超过原制度下三分之一。未来服务体系构建需嵌入“个案中心制”运作逻辑,由专属矫正心理师与司法社工共同主导干预过程,避免权责脱节与资源浪费,将心理服务嵌入制度操作主流程,是实现未成年个体健康成长与社会整合的核心工程。

#### 4 结语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性高度依赖社会支持系统的完整性与协同性。实践中存在干预层级单一、支持网络碎片化与心理服务不足等突出问题,导致重犯风险上升、社会适

应障碍加重且心理功能发展受阻。矫正制度运行不能脱离社会环境独立发挥作用,需以支持机制为基础延展其行为引导与功能重建能力。构建多元联动、结构清晰和响应及时的支持体系是提升矫正质量与促进未成年人良性发展的关键路径。

#### 参考文献:

[1] 刘炫廷. 人工智能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教育中的应用与挑战[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5,24(01):85-88+94.

[2] 尤冬, 何俊卿, 刘佳.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客观审视与改进策略[J]. 法制博览, 2024,(32):76-78.

[3] 黄从余, 蒋贤明. 福建漳州长泰: 推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督帮教工作[J]. 方圆, 2024,(21):77.

[4] 牛忠志, 范挺. 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制度实现: 多维基础与理论重塑[J].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2024,3(03):13-19.

[5] 袁红丽, 宋丽红, 董亚楠.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践与制度研究[J]. 中国法治, 2024,(07):69-77.

[6] 熊猛, 王顺.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

作者简介: 蔡卓, (2000-), 男, 汉族, 江西九江,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社区工作, 江汉大学。